

# 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政办发〔2021〕13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老河口市商贸企业成长工程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景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老河口市商贸企业成长工程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19日

# 老河口市商贸企业成长工程实施意见

为推动我市商贸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我市商贸企业发展，充分发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为建设汉江流域多元化消费集聚区夯实硬基础，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鼓励企业进限入统

（一）对当年入统并纳入联网直报统计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达到限上商贸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大个体”），分别奖励每户 6 万元、3 万元。

对当年新注册（上年第四季度以来注册）并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增加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个体工商户转为法人企业并在注册当年纳入统计的，增加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美食街区等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对实现集中收银、入统并纳入联网直报统计的市场、购物广场等，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三）鼓励我市制造业企业、农业产业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我市成立销售公司进行专业化营销，实现生产营销一体化。对新成立的零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公司，入统并纳入联网直报统计的，除享受入统纳限奖励外，按其成立当年零售额总量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二、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一）对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电子商务企业，除享受入统纳限奖励外，当年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按当年达到的最高标准进行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开拓市场，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优先推荐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参加各类展洽活动，经市政府批准参加省、襄阳市及以上交易会、博览会，给予展位费用 50% 的补贴，同一企业同一展会补助不超过 2 个展位。

（三）对示范引领作用特别大或效益特别显著的企业，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另行商定给予扶持。

## 三、明确部门工作职责

（一）各乡（镇、街道）需对全市具备上限条件的商贸企业、大个体进行排查梳理，认真做好上限统筹协调工作及拟申报上限企业的资料收集和上报工作，强化统计指标分析，准确掌握和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动态。

（二）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具体负责组织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大个体的申报入库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指导企业和大个体填写相关申报材料，交市统计局审批。市统计局负责完成后续报批入库工作。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大个体入库结果以上级统计部门批复为准。

（三）各乡（镇、街道）和商务、统计、税务、市场监管等市直相关部门加强联动、密切配合，实现服务企业提速、提

质、提效，最大限度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落实好服务商贸企业工作机制，及时兑付各项优惠政策，抓好商贸企业的服务和培育工作。

（四）每上限一家法人企业，经审批入库后，奖励责任单位培育经费 1 万元；每上限一家大个体，经审批入库后，奖励责任单位培育经费 0.5 万元。

#### 四、附则

本《意见》由老河口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试行期为 1 年。

服务业企业成长工程由老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参照本《意见》实施。